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逐项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江希和先生、吴建斌先生、崔咪芬女士及原独立董事李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 712.51 万元。本议案中董事长和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2016 年度薪酬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4 亿元，较上年增长 0.35%；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经营条件，确定 2017 年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15% 以上。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1310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416,707.7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441,670.77 元，尚余 48,975,036.9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670,235.58 元，扣除已分配 2015 年度红利 0 元，加上从资本公积转入的以前年度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而少转出的 620,523.25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37,265,795.7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63,168,524.59 元，其中资本公积金 353,342,535.71 元。

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2,058,11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164,648.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89,101,146.97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专字（2017）00763 号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出具了天衡专字（2017）00761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信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 20.6 亿元，并在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使用资金。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

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连续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16 年末公司涉及该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881.98 万元，减少母公司利润总额 5,881.98 万元，对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